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婚姻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原屬國籍(地區)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按發生日期)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v ) 報表 ( ) 書刊

\*電子媒體：

( v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年齡：指結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2. 原屬國籍(地區)：指結婚者原屬國籍(地區)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包括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及其他國籍(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史瓦濟蘭、南非、賴索托、模里西斯及其他)，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

3. 未婚：指本次婚姻前，從未結婚者。

4. 離婚：指本次婚姻前，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

5. 喪偶：指本次婚姻前，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

6. 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7. 結婚年齡中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8. 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9. 結婚年齡平均數：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 統計單位：人、歲

\* 統計分類：

(一)橫項目：按年齡、年齡第一四分位數、年齡中位數、年齡第三四分位數及年齡平均數分。

(二)縱項目：先按國籍別，再按男方婚前婚姻狀況及女方婚前婚姻狀況分。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效：4個月4日。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主機。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